

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新增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日，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新增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新增危废库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厂区内，属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间14m²废矿物及废油桶暂存间，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集液池等设施。项目年周转废矿物油0.2t、废油桶5个（规格200L/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年6月2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2]43号文对《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浮选工程新增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漆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暂存期间不倒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等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统一转运处置。

（五）防渗

地面及裙脚、导流槽、集液池均进行防渗，防渗层由下至上：基础防渗+200mm 厚抗渗混凝土+2mmHDPE 膜+200mm 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内及库外设置高清监控设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59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dB(A)-54.9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dB(A)-45.0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内蒙古同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年9月2日